

新疆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最大放电功率认定管理服务指引 1.0 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新疆区域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最大放电功率认定管理相关业务,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完善我区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6〕34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新疆电网运行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纳入自治区发改委、兵团发改委认定的纳入独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清单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主要包括储能电站最大放电功率申报、认定、考核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储能企业需做好自身最大放电功率申报与储能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实际放电能力达到最大放电功率申报值,配合电力调度机构开展储能最大放电功率认定、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储能电站最大放电功率认定、考核统计工作,接收储能电站最大放电功率申报并结合供需形势视情况开展考核统计,对储能电站无法提供申报最大放电功率或

在保安全、保平衡等场景下无法按照调度指令进行充放电安排与计划调整的情况进行记录、认定和考核统计，并向政府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市场、计划、调控等专业应分别做好储能电站最大放电功率认定计算、储能电站运行方式管理、储能电站非计划停运及考核统计等工作。值班调度应及时对储能电站计划检修、非计划停运等信息做好记录。

第三章 申报管理

第五条 独立储能企业按照月度申报与每日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最大放电功率申报。储能电站自并网运行之日起需申报每日最大放电功率并做好设备运行维护，确保足额提供申报的最大放电功率。储能企业申报的最大放电功率不得超过并网调度协议中明确的额定容量。

第六条 每月 20 日前，纳入独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清单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需通过网厂互动平台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次月每日最大放电功率，其中储能电站在计划检修窗口期内按照机组额定容量进行申报。该数据仅用于次月代理购电结算价格测算，不作为最大放电功率认定、考核、结算依据。

第七条 独立储能企业应统筹 SOC、充放电转换效率等约束条件，客观申报运行日最大放电功率。现货市场竞价日(D-1 日)，参与现货市场的独立储能电站应按现货市场相关规则申报运行日(D 日)自身充放电计划、最大放电功率等运行信息。未参与

现货市场的独立储能电站需在 D-1 日 8:00 前通过网厂互动平台完成运行日最大放电功率申报。

第八条 若独立储能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运行日最大放电功率申报，则视为运行日最大放电功率申报值为 0，运行期间结合储能电站实际情况开展认定。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九条 独立储能容量补偿费用依据电力调度机构认定的月度平均最大放电功率进行计算。月度平均最大放电功率按照当月每日认定的最大放电功率算术平均值确定，储能电站日最大放电功率按当日申报的最大放电功率并结合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

第十条 储能电站发生整站非计划停运时（特指造成全部储能单元停运，下同），非停首日及末日最大放电功率分别按照非停首日和末日申报的最大放电功率结合当天储能电站运行时间比例折算，非停期间的最大放电功率按 0 认定，由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提供储能电站非计划停运信息，作为最大放电功率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储能电站计划检修期间（特指构成全部储能单元停运，下同）其最大放电功率按照并网调度协议中明确的额定容量进行认定，由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提供计划检修执行信息，作为最大放电功率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因政策或规则调整、数据异常等原因，独立储能容量电费已经发放，最大放电功率需要重新认定的，调度机构对相应储能电站最大放电功率重新计算认定，在后续容量电费结算时进行多退少补，并将最大放电功率调整情况报备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追退补设置追溯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五章 考核方式

第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依据每月系统净负荷高峰情况对独立储能实际放电功率进行统计，选择月度系统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由高到低排序的前 4 日，期间若独立储能实际最大放电功率未达到当日申报的最大放电功率的 95%（参与调频辅助服务及当日计划检修情况除外），视为测试不合格，独立储能当日的最大放电功率按照实际达到的最大放电功率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每月将系统用电负荷扣除风电、光伏、水电、外购电等不可控出力后的全月每小时净负荷数据由高到低排序，提取净负荷排序位于前 5%或 3%的数据并从中取单日内出现次数最多、持续时间最长的时长作为该日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

第十五条 独立储能实际放电功率超出申报最大放电功率的，暂按申报值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对储能电站最大放电功率测试结果未达到合格

标准的情况，发生两次扣减其当月容量补偿电费的 10%，三次扣减 50%，发生四次及以上扣减 100%。对自然年内月容量电费全部扣减累计发生三次的储能电站，取消其获得容量电费的资格。

第十七条 在保安全、保供应等情况下，储能电站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照调度指令进行充放电计划调整执行到位的记录一次测试未达标。

第六章 补发机制

第十八条 对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前进入商业运营的独立储能电站，补发 2026 年 6 月 1 日至其纳入独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清单期间的容量电费。对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后进入商业运营的独立储能电站，补发其进入商业运营的次月起至纳入独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清单期间的容量电费。

第十九条 储能电站应补发的容量电费按照 12 个月期在后续各月平均补发。

第二十条 储能电站在补发期间存在计划检修、整站非计划停运的，停运期间的最大放电功率按 0 认定。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及时披露储能企业最大放电功率认定与考核相关信息，汇总当月独立储能最大放电功率认定和未达标情况，并于次月第 2 个工作日前向各有关储能企业公

示，如有变更调整，可于次月开展追退补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储能企业对公示存在异议的，公示当日书面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复核请求（逾期视为无异议），电力调度机构在2个自然日内做出答复，存在争议的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进行调解仲裁，最终结果经电力交易平台进行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6年6月1日至本指引发布之日期间，独立储能最大放电功率按照并网调度协议中明确的额定容量进行认定。